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200號

原告 李柏萱

訴訟代理人 阮皇運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米雅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學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聲請調解事件，已於民國112年10月5日依勞動事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視為調解不成立，依法應以調解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又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14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8萬1,781元、勞工退休金4萬2,614元，金額共計12萬4,395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，惟依上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887元（計算式： $1,330\text{元} \times 2/3 = 887\text{元}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又請求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則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443元【計算式： $(1,330\text{元} - 887\text{元}) + 3,000\text{元} = 3,443\text{元}$ 】，再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故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,44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李依芳